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恒”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金广恒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广恒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金广恒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金广恒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6 日对金广恒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其中林杨赫赫为内核专员，李广璞为法律专家，林杨赫赫为注册会计师，陈欢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广恒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恒”）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2015 年 10 月 20 日，金广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广恒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1 月 1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虽然发生了实际控制人变更，但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金广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金广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理由及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广恒的尽职调查，我认为金广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广恒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04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金广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机电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99.82 万元、3,548.20 万元、3,42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主营业务明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9.08 万元、160.70 万元及 177.48 万元。

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

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关系的工商、税务、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所出具的书面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指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2006 年 8 月 4 日，金广恒有限设立

2006 年 6 月 18 日，金广恒有限投资方香港新广恒作出《公司章程》，规定独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8 万美元。投资方出资期限为领取营业执照后半年内缴清出资额。

2006 年 7 月 3 日，南京市江宁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江宁）外经资字[2006]120 号《关于同意设立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6 年 7 月 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41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 4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苏宁总自第 0081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于培勇，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07 年 2 月 2 日。

金广恒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380,000.00	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	0.00	100.00

2、2006 年 12 月 5 日，金广恒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目验[2006]3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6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20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38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	200,000.00	100.00

3、2007 年 1 月 16 日，金广恒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1 月 11 日，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业（2007）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香港新广恒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美元 18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38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1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38 万美元，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4、2007 年 8 月 15 日，金广恒有限第一次增资暨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4 月 11 日，金广恒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投资总额增加到 138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0058 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由 50 万美元增加到 13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8 万美元增加到 100 万美元，由香港新广恒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投资方应自此次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以上，余额自此次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7 年 4 月 1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载明投资总额 13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2 日，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业（2007）第 1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4.3 万美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2.3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2.3 万美元。

本次增资暨实收资本变更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1,000,000.00	623,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623,000.00	100.00
----	--------------	------------	--------

5、2008年4月18日，金广恒有限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3月26日，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永会验字（2008）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30375万美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年4月1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实收资本由62.3万美元变更为67.030375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1,000,000.00	670,303.75	100.00
合计		1,000,000.00	670,303.75	100.00

6、2008年10月30日，金广恒有限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0月10日，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永会验字（2008）第0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2.969625万美元。

2008年10月30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7、2013年8月23日，金广恒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3日，金广恒有限股东作出增资决议：1、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200万美元；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年6月9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作出宁投外资批[2013]第09098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签订公司新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38万美元增加到23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到200万美元。

2013年6月9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证书载明投资总额 13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 29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字（2013）1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投资方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9.9975 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字（2013）第 10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5 美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2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 万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广恒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8、2014 年 10 月，金广恒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 日，金广恒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原外方股东香港新广恒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全部股权出售给中方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9 月 1 日，金广恒有限投资方作出股东决定：1、香港新广恒占金广恒 100%股份，是公司唯一股东，现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全部股权出售给中方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2、股权转让后，原实收注册资本 2000235.28 美元，根据每次结汇的当期汇率，转换成人民币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13554788.84 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香港新广恒与邵小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新广恒将其占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邵小婷，转让对价为 130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香港新广恒与于培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新广恒将其占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于培勇，转让对价为 70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4]第 09092 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撤销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香港新广恒将股权转让给大陆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

金广恒有限转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10 月 29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暨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邵小婷	8,810,612.75	8,810,612.75	65.00
2	于培勇	4,744,176.10	4,744,176.10	35.00
合计		13,554,788.85	13,554,788.85	100.00

9、2015 年 7 月，金广恒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3 日，金广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355.478885 万元增至 22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844.521115 万元。股东于培勇出资 295.5823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股东邵小婷出资 548.9387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8 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1）股东于培勇出资额 77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5%；（2）股东邵小婷出资额 14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5%。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9 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5]第 4-C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44.5211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2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7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邵小婷	14,300,000.00	14,300,000.00	65.00
2	于培勇	7,700,000.00	7,700,000.00	35.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10、2015 年 9 月，金广恒有限第四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金广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部分由中广恒投资以货币出资。增资资金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缴入本公司的银行账户中。2、同意股东邵小婷将其持有公司 11.36%股权以 25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邵小洁，同意股东于培勇将其持有公司 2.27%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于梅俊，同意股东于培勇将其持有公司 4.32%股权以 95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邵小婷。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邵小婷与邵小洁、于培勇与于梅俊、于培勇与邵小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5]第 4-C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9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金广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邵小婷	12,750,000.00	12,750,000.00	51.00
2	于培勇	6,250,000.00	6,250,000.00	25.00
3	中广恒	3,000,000.00	3,000,000.00	12.00
4	邵小洁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5	于梅俊	500,000.00	500,000.00	2.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11、2015 年 11 月，金广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金广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金广恒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广恒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888,468.58 元为基准，按 1.03553874:1 的比例折合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888,468.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原金广恒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 289 号《评估报告》，确认金广恒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48.58 万元。

2015年11月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苏亚验[2015]39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11月12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广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小婷	12,750,000.00	51.00
2	于培勇	6,250,000.00	25.00
3	中广恒	3,000,000.00	12.00
4	邵小洁	2,500,000.00	10.00
5	于梅俊	500,000.00	2.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安信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接受金广恒委托，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金广恒在公司治理、财务及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且金广恒具有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愿，因此，特推荐金广恒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5%、34.20%和 69.77%，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7.67%和 45.8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现阶段公司正不断的开拓新的市场，挖掘新的客户，提高市场份额和营业收入，公司的客户正不断的增加，未来公司将不再仅依赖于部分大客户获取业务，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将大幅下降，但从有利于业务发展的角度，公司也不排斥与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他有雄厚实力和良好声誉的战略客户继续展开业务合作，未来若公司不能更广泛地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仍可能存在，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一直注重技术人才的科学管理，实行与研发成果挂钩的薪酬激励措施，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科研资源，保证研发团队稳定。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如果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得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培勇、邵小婷夫妇，直接持有公司76.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

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219,392.44元、35,481,987.73元、87,998,181.45元，营业利润分别1,267,341.13元、1,841,809.27元、1,728,606.62元，净利润分别为1,774,843.00元、1,606,953.88元、1,390,761.94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还有待提高，以增强公司抗击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开拓新市场奠定物质基础。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